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议案》。同意孙公司购买飞机资产包，授权孙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3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飞机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补选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方玉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3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详见202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详见2023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玉凤女士，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方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